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淑芬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林繼豪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禤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煒女士（秘書）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李洪波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增選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介紹各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按：鄒秉恬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體第 1/2016 號文件）

4. 秘書介紹文件。
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包括：
 - (1) 活動工作小組；
 - (2)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以及
 - (3) 審核小組。
6. 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沿用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的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7. 委員一致通過本屆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身兼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身兼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由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委員以舉手的方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議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9. 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活動工作小組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2)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陳振中議員	古揚邦議員
(3)	審核小組	葛兆源議員	古揚邦議員

III 第 2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2/2016 號文件)

10. 祕書介紹文件。

11.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這些準則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的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及國慶慶祝活動的撥款申請。

12.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這些準則審批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13.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處理和批准旅行撥款申請，並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基於合理原因而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IV 第 3 項議程：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

14.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

15.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去年舉辦的活動已全部圓滿結束。此外，由於負責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5 的教練退休，因此該會已取消有關活動撥款申請。

(C)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

16.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已順利完成。

(D)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

17.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正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乙組地區聯賽，目前在 12 支隊伍中排行第八，其餘賽事將於四月舉行。

I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8. 主席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荃灣區出任新一

屆活力專員，以參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不同體育活動。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決定交由本委員會考慮及推選新一屆活力專員，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由伍顯龍議員及鄭捷彬議員出任荃灣區活力專員。主席續報告，他和鄭捷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早前代表荃灣區議會參加維特健靈單車邀請賽，並獲得區議會盃冠軍。

19. 委員備悉下列七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文體第 3/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體第 4/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文體第 5/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 (4)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6/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 (5)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旅行撥款申請
(文體第 7/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 (6)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日期間舉行的旅行撥款申請
(文體第 8/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以及
- (7)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9/2016 號文件，隨信夾附)。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二日，提交文件限期為四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撥款申請的限期為四月二十日。

V 會議結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活動工作小組

- (1) 為荃灣區內居民提供文娛及康樂活動。

(II)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 (1) 就地區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推廣荃灣區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活動；
- (2) 鼓勵區內以發展文化藝術及／或康樂及體育事業為目標的組織與區議會合作；及
- (3) 支援荃灣區內進行的文化藝術康體活動訓練，為本區培育優秀人才。

(III) 審核小組

- (1) 負責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決定實際批撥的款額。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附件二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活動工作小組

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古揚邦議員
 李洪波議員（會後加入）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黃家華議員（會後加入）
 吳炳坤先生

審核小組

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副召集人 : 古揚邦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會後加入）
 伍顯龍議員
 陳振中議員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 : 古揚邦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會後加入）
 林婉濱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